

先定位後研究 科研轉化更順

朱葉玉如：科大辦比賽勉創業 提早與企業合作蒐意見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歐陽文倩 兩會報道）粵港澳大灣區發展的其中一個重點，就是要建設國際創新科技中心，但如何將科研成果轉化、做好大灣區內的合作，才是當中關鍵。港區全國人大代表、香港科技大學副校長朱葉玉如接受香港文匯報專訪時表示，大灣區的發展為香港提供了發展創科的機遇，除了在校內舉辦比賽、提供諮詢和協助，以鼓勵師生創業和轉化科研成果外，科大現時亦更注重與企業的提早合作，支持和推廣企業對學者的贊助研究，讓學者可及早得到企業意見，令研究成果的轉化和應用更為順利及「貼地」。



■科大一向鼓勵師生創業和轉化科研成果。圖為該校研發的機器臂。

資料圖片

香港有頂尖的科研實力，但卻在成果轉化上顯得力不從心。身為頂尖科學家的朱葉玉如坦言，在前沿研究與成果轉化之間，有一段很長的路，「像我做腦神經科學的研究，有時找到一些線索，一些傳遞信息的途徑，會去想是否可以用來作為一個藥物靶點，去研究藥物篩選，但這條路很長，可能動輒要10年以上，而10年間可以出現很多變化。」

她說，身為一個科學家，要有耐性去克服困難，同時研究去到一定程度，要有企業的合作，「香港基礎研究雖然做得好，但相關產業不夠大，所以我們會有個缺口，研究做到一定程度就難以再推進。」

不過，她認為隨著科學園越來越多公司進駐，未來發展也會越來越好，而研究成果的轉化成功率亦會越來越高。

讚港府投放資源支持

朱葉玉如又讚揚現特區政府投放了大量資源去推動創科，例如有500億元支援創科、吸引人才、培養博士後等，再加上InnoHK這個旨在發展香港成為環球科研合作中心的項目，吸引外國著名院校及科學家與香港合作項目，現在已吸引了數十個申請，「證明given the right kind of support（給予適合的支持），是可以吸引到外國著名的大學和科研人員來港。這是好的例子，即使有挑戰，但有政府的支持，可以向前行得快很多。」

除了香港自己的努力，大灣區發展也為香港提供了更大的舞台和更多的機會。朱葉玉如認為，研究水平高、有一流大學、國際化，這些都是香港的優勢，而深圳在產業化方面做得很出色等，故大灣區的創科合作最重要是強調當中的協同效應，要看城市群間如何調配，最終「一加一大於二」。

分校學生可參賽受益

為鼓勵應用研究、成果轉化，以至創新創業，科大近年亦推出不少舉措，如鼓勵學生創業的「百萬獎金創業大賽」，目的就是鼓勵年輕人加入創業，而該比賽並不限於清水灣校園，大灣區內的分校學生同樣可參加，有助把握大灣區將成為青年創業的中心的機遇。

同時，該校又會為有意創業的學生、教授提供指導，甚至設立有關創業的學術課程，該校最成功的科創例子大疆創新亦有參與其中去設計過程。

朱葉玉如擔任副校長後，亦很重視推動企業與校內教授的合作。她解釋，這種合作模式除了有企業給予經費去支持學者的研究外，更重要是企業可對項目給予意見，「讓大家早點engage（參與其中），而不是做完研究，最後才找公司。」根據資料，科大已和不少企業組成聯合實驗室，夥伴包括華為、微信、滴滴出行、曠視科技等。

建灣區國際創科中心

她強調，企業的意見對研究成果轉化相當重要，他們可能在研究過程中已發現一些可以再深入研究、很有轉化價值的研究部分，藉以建議教授在有關部分深入。

朱葉玉如形容，這樣的合作是mutually beneficial（互惠互利），相信大家可以互相促進和提升，更好地做好研究成果轉化，推動大灣區成為國際創科中心。



■朱葉玉如指出，大灣區為香港提供了發展創科的機遇。



■科大舉辦的創業大賽，大灣區內的分校學生亦可參與。圖為佛山香港科技大學LED-FPD工程技術研究開發中心。

資料圖片

優化人財產權 強化優勢合作



特稿

國務院副總理韓正日前向香港代表團發表重要講話時談到，中央在科研人員、資金、樣本的流動上有很多想法，會一步步安排。港區全國人大代表、香港科技大學副校長朱葉玉如認為，要令兩地合作機制做得更好，可以從四方面着手，分別是消除人才流動的障礙、做好研究資源調配、制定完善的知識產權保護，及在優勢領域上加強合作。

人才流動利建灣區

建設大灣區，大家最常說的是要做好人流、物流、資金流和信息流，而大灣區內的科研協作正正都涉及這些層面，而朱葉玉如提出的第一個建議，就是減少科研人員流動的限制，「人才的流動可以做得更好，大灣區就更容易成功。」

她說，過往香港與內地科研人員合作，有時他們要來港並不容易，要面對不少限制，故聯合研究員不是可以經常來港。同時，香港科研人員若常常北上交流，也要面對稅務安排的問題，雖然日前的8項措施中已有應對有關問題，但當中仍有不少可優化的地方。

第二是做好研究資源的調配，朱葉玉如指出，過往做實驗一些細胞或抗體等的來往有限制，現時雖然有「綠色通道」的機制，但其實要用「綠色通道」亦不簡單，故期望有關使用手續可以簡化，那就更好。

同時，大灣區內有不少大型中央設施，如香港沒有，但廣州已有和深圳亦會投資的超級計算機，香港科學家能否更方便使用，也對推進兩地科研合作有影響。

第三是制定完善的知識產權保護，朱葉玉如指出，香港與內地的知識產權保護並不一樣，建議設立協調機制加以處理。她強調，整個科研成果的轉化，與完善的知識產權保護息息相關。

健康老化可發展

第四是做好優勢領域的合作。是次國務院總理李克強作的政府工作報告提到要「加強重大疾病防治」，朱葉玉如認為健康老齡化的研究可以是其中一個方向。

她指出，一來香港已經超越日本成為最長壽的地方，若能做到健康老齡化，已經是對重大疾病的預防，故相關範疇在大灣區而言是一個很好的研究領域，大家不妨考慮，「將這方面做好了，對大家的健康和生活質素都有好的影響。」

朱葉玉如說，隨著過去一年中央推出的措施，令科研資金可以過河，香港科研人員不止可以參與國家重大科研項目，甚至可以領導研究，「兩邊的合作交流一定會越來越多，也會越來越好，對推動大灣區建設國際創科中心也有幫助，而我相信香港在中心的建設上有其重要角色。」

■香港文匯報記者 歐陽文倩 兩會報道

黃英豪曾智明 倡港獻力統一

示範作用

今年政府工作報告中提到，要堅持一個中國原則和「九二共識」，推動兩岸關係和平發展、推進祖國和平統一進程。全國政協委員黃英豪和曾智明在今年兩會分別就此提案，提出在推動兩岸關係上，香港可以作出貢獻。

擔任中國和平統一促進會香港總會榮譽會長的黃英豪委員在提案中表示，習近平主席在紀念《告台灣同胞書》發表40周年紀念會上的講話中，倡議兩岸各政黨、各界別推舉代表性人士，就兩岸關係和民族未來，展開廣泛深入的民主協商，就推動兩岸關係和平發展達成制度性安排。

他認為，香港是「一國兩制」最先成功落實之地，港台之間又一直保持密切往來，建議國家有關部門把香港作為兩岸第一輪民主協商的首選之地，利用其成功的示範作用，爭取協商成功早日達成邁向和平統一的共識。

全國政協委員、中國和平統一促進會香港總會常務副會長曾智明指出，習近平主席強調兩岸青年要勇擔重任、團結友愛、攜手打拚，他建議國家有關部委以香港為主要中介地，投入更多的資源，制定進一步加強兩岸及港台的青少年交流，全方位爭取台灣青年民意戰略性規劃和具體方案，為兩岸未來的和平統一發展打下堅實的民意基礎。 ■香港文匯報記者 陳川

嘆國家屢遭抹黑 永祺倡網絡闢謠



■容永祺建議國家善用網絡媒體，對國際社會的不實報道主動闢謠。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近年中國發展迅速，惟國際間偶爾會出現對中國的誤解，故說好中國故事更為重要。全國政協經濟委員會副主任容永祺在提案中建議，當國際社會上出現不盡不實的傳聞或報道時，官方應主動澄清，善用網絡媒體闢謠，同時重申中央政策及動員愛國港澳人士客觀傳播中國實況等，向社會發放正確資訊、正本清源。

國家主席習近平在十九大指出：「要加強國際傳播能力建設，講好中國故事、傳播好中國聲音，向世界展示真實、立體、全面的中國。」容永祺表示，自己十分認同透過加強國際傳播管道與能力建設，提升國家文化軟實力。為減低傳聞等不良資訊帶來對國家的影響，他就闢謠事宜作出4點建議。

倡官方帶頭 動員愛國者

第一，官方主動釐清真相，抓緊時機，將謠言止於未然。他指出，去年下半年，中國曾出現「民企幫助國企改革的歷史使命已經完成」的說法，令外界對民營經濟前景感到焦慮。

國家主席習近平於去年10月20日給「萬企幫萬村」行動中受表彰的民營企業家回信，對民營企業踴躍投身脫貧攻堅予以肯定，勉勵廣大民營企業家堅定發展信心，踏踏實實辦好企業。他認為，這種主動澄清的做法應當仿效。

第二，善用網絡媒體向國際和港澳台作出澄清。容永祺建議，除了在官方網站作出澄清，同時設立英文版、西班牙文和法文闢謠網絡平台，選取國際社會關注的領域和事件，作為重點澄清專案，及聯繫港澳台主要媒體發出澄清圖帖等。

第三，充分動員愛國港澳人士客觀傳播中國實況，就國家發展實況以專業及可信的分析向外解說，講好中國故事。

第四，就涉及人權、宗教自由等傳聞，官方的互聯網聯合闢謠平台需盡快作出澄清，提升國際形象。

內地判決難執行 倡三方面解決



特稿

當前，執行難已然成為制約內地司法公信力的癥結所在。自最高人民法院院長周強提出要用兩三年時間基本解決執行難以來，各級法院都積極配合做好解決執行難的攻堅工作，並取得明顯成效。然而，要徹底解決執行難問題仍然任重道遠。隨着法院執行工作的不斷深入，解決執行難遇到的問題日益艱巨，執行難的深層次原因進一步突顯出來。

近年，我們接到不少港人求助在內地法院通過司法程序得到勝訴的判決卻得不到有效執行，法院的生效判決結果成為「法律白條」，一紙空文。

我們對於那些不尊重、不遵守、不落實、拒不執行法院生效判決的執行人的行為非常憤慨。譬如，我們接到港商投訴地方一級政府拒不履行生效判決一案，多次經港區全國人大代表向最高人民法院反映，並提出執行監督意見，惟該執行案目前申請執行已兩年多時間仍未得到有效履行。

該執行案正因為被執行人是首都一級人民政府，導致法院執行工作處處遇到掣肘，法律賦予法院的許多執行強制措施法院根本不能有效加以實施，造成目前政府帶頭拒不履行生效判決的壞例子，嚴重損害了法律權威和司法公信力，影響了政府在人民群

眾中的守法形象和信心。內地法院執行難問題的形成有其各種深刻原因，解決起來要有多元化、綜合性的對策和措施。因此，民建聯提出三項建議，第一，政府帶頭做好法治宣傳工作，建立社會誠信體系，加強群眾的守法誠信意識，培育以守法為榮、抗法為恥的榮譽觀，並提高失信成本，促進全社會形成誠信守法的社會氛圍。

各部門加強協調

第二，鑒於法院執行工作的特殊性，往往需要各部門配合實施。為此，有必要探索構建「黨委領導、法

院主導、人大監督、政府參與、政協支持、社會各界通力配合」的執行工作格局，形成解決執行難問題的巨合力，解決制約執行工作遇到的各種因素和阻力，打造解決執行難的聯合網絡和長效機制，發揮各部門的優勢，給被執行人以強大的震懾效果，推動和保障執行工作的順利進行。

第三，對於少數有履行能力而又拒不執行生效判決的被執行人，內地公檢法等執法部門應當加強協調配合，依法追究拒不執行生效裁判者的刑事責任，進一步完善內地的司法環境和提升司法公信力。

（標題和小標題為編輯所加）